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2025.11.24 行政會議通過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甄選辦法

- 一、依據：依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二、目的：研訂校內評選方式及報名門檻資格，以公平、公正推薦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人選。
- 三、報名資格：符合「依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且符合本校各項規定資格者，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
- 四、適用對象：本校日校學生(不含體育班、建教班、進修部)。
- 五、推薦委員會組織：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輔組長、科主任、導師代表等共同組成。(註：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在本校就讀高職三年級者不得擔任委員。)
- 六、被推薦學生報名資格：
- 本校日校學生(不含建教班、進修部)擇優提報參加校內初選，須符合下列各項各項規定：
- 1、全程均就讀本校。
 - 2、在校學業成績在校五學期成績平均排名在全年級(或科組)前30%以內。
 - 3、德育表現(銷過後)之記過累計不得達一大過(含累計三小過)。
 - 4、丙級證照(含以上)
 - 5、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且在分配參加甄審名額以內名次者。
 - 6、曾任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者。

七、校內遴選評選作業程序

- 1、申請報名：符合校內資格的學生填具報名表及相關附件送交導師及科主任簽章，再將完成之報名表件繳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審查，方完成校內報名工作。
- 2、資格審查：註冊組受理申請報名後，進行檢查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之規定。
- 3、校內評選：符合資格之學生資料，依推薦評選要點進行校內評選。
- 4、正式報名：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八、評選準則：

(一)比序方式：委員會依下列申請學生群名次百分比之比序原則及書面資料審查評分。依下列比序順序，

優先推薦人選：

- 1、第1比序為「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2、第2比序為「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3、第3比序為「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4、第4比序為「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5、第5比序為「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6、第6比序為「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7、第7比序為「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8、第8比序為「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二)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

- 1、第1參酌：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2、第2參酌：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3、第3參酌：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4、第4參酌：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5、第5參酌：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6、第6參酌：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7、第7參酌：「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8、第8參酌：「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三)各群推薦學生經校內甄選名額若因故放棄者，由該群學生依比序成績擇優遞補缺額，若該群無遞補人選，由它群擇優遞補之。
九、本校可推薦15名。依各類群人數及未來對應升學科系分配比例如下：

群類	家政群	餐旅群	商業管管理群	電機與電子群	藝術群	農業群
推薦人數	2	3	3	1	4	2

獲推薦參加繁星計畫之學生，依規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十、各群推薦名單確認後，依據第捌點評選準則決定校內推薦順序。